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 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 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 1、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 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 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2、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 的姓名和职务等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 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并于2024年6月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 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 示情况说明》。
- 3、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

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 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拟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离职,前述激励对象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0.80 万股。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由 126 人调整为 125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8.30 万股调整为 187.50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授予总量减少 0.80 万股,为 233.50 万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璟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上海璟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